

北关区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20004A0001	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p>《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p> <p>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p>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p>	<p>1. 受理：申请人到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p> <p>2. 审核：区新闻出版局依法审核、办理；</p> <p>3. 办结：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4.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20004A0002	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p>《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请人到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2. 审核：区新闻出版局依法审核、办理； 3. 办结：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p> <p>（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p> <p>（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	-----------------------------	------	-----------------	----------	--	---	--

